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55）同步刊载于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6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专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20-05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